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圣廷苑酒店仲夏厅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伍斌、李永明、张天亮、李晓晨、宋炳新、钟鹏翼、王继中、曹叠云，董事谭华森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李晓晨代为行使董事职权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8 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伍斌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国际深圳分所”）函告及相关资料，告知公司：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正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合并，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，合并后，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、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。

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已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由于公司的上述审计业务由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承办，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并负责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，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5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、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、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。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30 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改选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